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23〕2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

类别	最低工资标准（元）		适用地区
	月	小时	
一类	1990	20.1	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等市的城区，以及东兴市
二类	1840	18.6	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、来宾、崇左等市的城区
三类	1690	17	各县、县级市（东兴市除外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

